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11 名,视频连线出席 2 名。宋洪军董事、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王廷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3 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肖建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至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集团 2023 年上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李慧琼监事委托王亚东监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许永现监事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议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 A 股和 H 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1319 公司简称:中国人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

4.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保	60131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3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上游	曾上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电话	(8610) 6900 9192	(8610) 6900 9192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ir_group@pic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股票代码:1339),2018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 2023 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20 位。

本公司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本公司持有约 68.98%的股权)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险业务,通过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约 89.36%的股权)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 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投资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作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统筹建设本集团信息技术平台,实现科技赋能;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此外,本摘要中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编制。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0,666	262,566	6.9
保险服务收入	246,884	227,796	8.4
营业总支出	250,150	232,833	7.4
保险服务费用	219,147	204,703	7.1
营业利润	30,516	29,733	2.6
利润总额	30,635	29,826	2.7
净利润	26,757	24,966	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1	18,296	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9,746	18,203	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1	49,444	21.2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1,493,706	1,416,975	5.4
总负债	1,166,396	1,113,971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41,754	222,851	8.5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5.04	8.5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	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	8.3	下降 0.1 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 股:168,466; H 股:5,3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4.2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0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000	8,702,309,375	19.68	-	无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5,605,582,779	12.68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605,162	520,502,103	1.18	-	无	-	境外法人
孔凤全	14,672,263	49,627,485	0.11	-	无	-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3,200	27,890,176	0.06	-	无	-	其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51 组合	27,189,800	27,189,800	0.06	-	无	-	其他
邱家俊	2,045,400	18,162,400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孔春凤	2,155,000	17,284,600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林明	2,084,500	16,596,944	0.04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906,570,608	A 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309,375	H 股	8,702,309,3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A 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502,103	A 股	520,502,103
孔凤全	49,627,485	A 股	49,627,4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0,176	A 股	27,890,17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51 组合	27,189,800	A 股	27,189,800
邱家俊	18,162,400	A 股	18,162,400
孔春凤	17,284,600	A 股	17,284,600
王林明	16,596,944	A 股	16,596,94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4.3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公司业务概要

1.1.1 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保险服务收入			
人保财险	224,368	205,189	9.3
人保寿险	8,598	10,255	(16.2)
人保健康	12,628	10,887	16.0
人保财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96.4	96.3	上升 0.1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2,490	1,493	66.8
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	1,355	854	58.7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9	5.3	下降 0.4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4.3	32.7	上升 1.6 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4	2.9	上升 0.5 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4	1.3	上升 0.1 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10,298	103,772	6.3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25,531	18,239	40.0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从 2021 年 6 月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其中,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实际资本为 4,165.39 亿元,核心资本为 3,196.69 亿元,最低资本为 1,733.58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4%;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4%;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1%;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1%。

1.2 业务分析

1.2.1 人保财险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主要产品线经营成果,人保财险将再保业务对应的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损益科目分摊至各产品线,模拟测算了各产品线的经营业绩净额。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产品线经营信息情况节选:

单位:百万元

产品线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37,907	130,036	4,590	96.7
农险	25,043	22,324	887	96.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3,019	21,570	350	98.5
责任险	16,922	16,581	(477)	102.8
企业财产险	8,337	5,841	666	92.0
其他险类	13,140	8,363	2,089	84.1
合计	224,368	204,715	8,105	96.4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1.2.2 人保寿险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69,844	88.6	11.1	62,844	87.2
普通型寿险	33,887	43.0	52.5	22,219	30.8
分红型寿险	35,899	45.5	(11.5)	40,574	56.3
万能型寿险	57	0.1	9.6	52	0.1
健康险	8,424	10.7	(3.4)	8,716	12.1
意外险	546	0.7	13.5	481	0.7
合计	78,813	100.0	9.4	72,041	100.0

1.2.3 人保健康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17,500	51.9	3.6	16,900	55.6
分红型两全保险	9,352	27.7	9.4	8,550	28.1
疾病保险	3,411	10.1	(12.9)	3,917	12.9
护理保险	3,098	9.2	347.0	693	2.3
意外伤害保险	316	0.9	10.1	287	0.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8	0.2	61.1	36	0.1
合计	33,735	100.0	11.0	30,383	100.0

1.2.4 资产管理业务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379,818	100.0	1,286,378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159	2.3	40,599	3.2
固定收益投资	892,492	64.7	826,439	64.2
定期存款	101,010	7.3	101,180	7.9
国债及政府债	195,477	14.2	183,728	14.3
金融债	202,671	14.7	178,365	13.9
企业债	183,771	13.3	170,257	13.2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2)	209,563	15.2	192,909	15.0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290,467	21.1	258,022	20.1
基金	113,486	8.2	120,310	9.4
股票	47,240	3.4	55,604	4.3
永续金融产品	54,871	4.0	40,000	3.1
其他权益类投资	74,870	5.4	42,108	3.3
其他投资	165,700	12.0	161,318	1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3)	16,002	1.2	15,085	1.2
按核算方法分类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100	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04,740	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3,553	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38	5.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8,301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57,582	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98,393	15.4
长期股权投资	149,698	10.8	146,233	11.4
其他(4)	161,589	11.7	345,869	26.9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会计工具准则对比期数据。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3)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等。

(4)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	218
固定收益投资	20,761	17,330
利息收入	16,925	15,85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989	1,6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3	(153)
减值	(86)	23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投资	2,883	7,392
股息和分红收入	3,510	5,063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150	2,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	266
减值	-	(454)
其他投资	7,640	7,40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7,359	7,163
其他损益	281	239
总投资收益	31,486	32,342
净投资收益(1)	28,362	28,56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2)(%)	4.9	5.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3)(%)	4.4	4.6

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3 年 1-6 月数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财务结果。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须重述新金融会计工具准则对比期数据。

(2)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4)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1.2.5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21	49,444	2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1)	(24,687)	6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5)	(24,066)	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5	347	(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40)	1,038	-

2.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1 未来展望

2023 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下半年中央将出台一系列有利于扩内需、稳就业、活市场、提信心、稳预期、深改革的政策措施,有效克服困难挑战,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的发展环境下,我国保险业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保险业应对长周期挑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财险业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寿险商业模式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

2023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主责主业,更加务实地推进卓越战略实施,坚持更加突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更加突出发展质量、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更加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保险板块将坚持稳业务发展,强经营效益。人保财险坚持引领发展,确保发展与效益"双优",稳住车险基本盘,高质量发展政策险,加快推进商业非车险扩面增量,着力提高承保质量,做优风险减量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做深降本增效。人保寿险坚持转型发展,夯实大个险渠道价值主渠道地位,提高银保渠道价值贡献持续性,增强团险渠道创费能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有效防范利差损风险。人保健康坚持专业经营,提升社保和商团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巩固互联网健康险竞争优势,积极开拓税优护理险等创新业务,强化健康管理服务效能,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人保再保抓住再保险市场需求上涨的时机,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承保质量。人保香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做实机构产能,为集团国际化发展做更大贡献。

投资板块将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相对稳定,拓展创新空间。人保资产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发挥稳投资收益主力作用,着力提升主动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多措并举保持投资收益相对稳定。人保养老提升投研能力,提高组合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优秀的投资业绩提高客户获取能力。人保投控增强不动产和养老产业投、建、管、营等能力,服务好主业营业职场管理需求。人保资本加大优质非标开发落地力度,发挥好人保股权平台作用,创新业务要做到能力先行、风险可控。

科技板块将加强协同攻关,强化科技支撑。公司科技部统筹发挥人保科技、人保金服和主要子公司科技部门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加大科技投入,做强科技团队,加快数据中心迁移和系统分布式改造升级,强化自主可控,推进科技赋能。人保科技做实科技基础和核心能力,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赋能,不断优化业务应用系统,研究和推动智能技术落地,以技术创新赋能集团商业模式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工作。人保金服聚焦科技创新和服务主业,强化场景赋能,继续在提升集团线上化水平、服务集团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下半年本集团将巩固良好发展态势,统筹推动转方式、促发展、增效益、优结构、防风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科技赋能水平,增强协同发展合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依法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2.2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内方面,目前国内经济内生动力不强,需求仍然不足,居民收入预期还在恢复,消费复苏动能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仍存在制约。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持续等不利因素导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较多。宏观环境变化及相关风险挑战可能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集团持续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对外部环境的分析与分析,切实守好主责做强主业,在审慎经营基础上,把握发展的机遇,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的水平与风险应对的能力。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境内权益市场持续波动,市场优质投资资源稀缺,低利率环境下资产配置难度上升,资产负债匹配难度和再投资压力升高,推动行业收益整体下行。本集团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在投资端加强资产配置研究能力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大符合国家战略的优质股权、债权和另类投资力度,在负债端加快改善负债业务结构与成本,通过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联动,保障合理的收益水平。此外,本集团还通过优化投资评审机制,持续做好投资资产风险跟踪监测;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及时提示风险情况,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目前国家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信用基本面恢复较慢,不同企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信用分化持续,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持续发酵,城投企业信用风险暴露增加。本集团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和信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投资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强化交易对手准入和限额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区域、交易主体信用风险排查,及时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行业竞争加剧、极端气候频发,巨灾理赔和风险管理压力可能上升,业务经营不确定性增加,随着消费复苏和经济活跃度上升,出险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人身险方面,行业竞争环境、投资市场下行以及利率下调等叠加影响下,或将对寿险行业及集团短期业绩带来扰动。本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管理,聚焦系统内各类风险问题,推动制定针对性改善措施,不断细化业务风险管控;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置性和穿透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和防控,不断完善巨灾预警和防范机制,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风险处置应对等,多措并举,降低保险业务经营的波动性。

3.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内容涵盖确认与计量、列报和披露。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就过渡要求而言,首次执行日是指企业首次应用该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开始的日期,过渡日是指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初。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因此 2022 年比较期财务信息因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进行了重述。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也导致本集团于保险合同相关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体均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会计准则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 年上半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摘要同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邮箱 ssgf@shansh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gf@shansh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联系传真:0574-88208375

联系邮箱:ssgf@shansh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2-135)。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125,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70 元/股、最低价为 16.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769.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现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副总经理高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共计 8 人。

(二)相关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5,6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驹	董事长	-	-
2	庄巍	副董事长	4,857,500	0.21
3	李智华	董事兼总经理	4,857,500	0.21
4	李凤凤	董事兼副总经理	3,364,500 注	0.15
5	朱志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94,000 注	0.01
6	高明	副总经理	-	-
7	李克勤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8	陈莹	董事会秘书	2,234,450	0.10
合计			15,607,950	0.69

注:李凤凤女士所持股份数量包括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定,其所持的其中 1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朱志勇先生所持股份均为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决定,其所持的其中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按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 8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林飞波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186,207,292.63	44,925,491,219.31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7,132,512.23	23,053,341,900.80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67,775,923.82	10,771,934,205.15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091,536.67	1,661,149,050.47	-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13,365.37	1,420,470,242.79	-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24,850.13	1,560,449,276.28	-19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0	8.419	减少 4.0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	0.774	-2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	0.774	-29.9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3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5	782,222,036	205,264,756	冻结	40,441,711
					质押	553,043,87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7	205,264,756	205,264,756	质押	78,420,00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77,873,254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72,212,189	0	冻结	63,391,44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54,450,0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0	54,389,584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30,743,625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5,940,62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7	8,294,98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8,178,1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累计质押股份 553,043,870 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 392,880,000 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现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